

曼谷航空運輸條款 (Conditions of Carriage)

目錄

第一條. 定義	2
第二條. 適用性	6
第三條. 機票	8
第四條. 票價、稅費、費用與收費	10
第五條. 訂位	12
第六條. 報到和登機手續	14
第七條. 拒絕和限制運輸	15
第八條. 行李	17
第九條. 航班時刻表、延誤、取消	19
第十條. 退款.....	21
第十一條. 機上行為.....	23
第十二條. 額外服務安排.....	24
第十三條. 行政程序.....	25
第十四條. 應變計畫.....	28
第十五條. 損害賠償責任.....	29
第十六條. 索賠和訴訟時效	32
第十七條. 運輸條件曼谷航空運輸條款 (Conditions of Carriage).....	33

第一條 定義 (Definition)

閱讀本運輸條件的旅客請注意並承認以下定義：

「本公司」、「我們」、「我們的」和「我們自己」指曼谷航空公司。

「您」、「您的」、「您自己」和「旅客」指根據機票乘坐或將要乘坐飛機的任何人員，但不包括機組人員。

「預定停靠站」指機票上指定或本公司時刻表中顯示的路線上您所搭乘航班的預定停靠站，但不包括出發地和目的地。

「航空公司代碼」指用於識別特定航空公司的兩個或三個字母的代碼。

「授權代理人」指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銷售機票予旅客的機票銷售代理人。

「行李」指您隨身攜帶或攜帶上飛機的個人物品/財物。除非另有規定，本條款下的行李包括您的托運行李和非托運行李。

「行李票」指機票上顯示有關您托運行李運輸資訊的部分。

「行李識別標籤」指為識別托運行李而發給您的文件。

「承運人」指除本公司以外，其航空公司代碼顯示在您的機票或聯程機票上的航空公司。

「托運行李」指經本公司託管並已發給行李識別標籤的行李。

「報到截止時間」指本公司規定的辦理登機手續的時間限制，您必須於該時間限制內完成登機手續並取得登機證。

「聯程機票」係指開立予旅客，與其他機票合用則構成單一運送契約之機票。

「公約」指任何以下適用之文書：

- * 1929 年 10 月 12 日於華沙簽署之《關於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統一的公約》（以下簡稱「華沙公約」）；
- * 1955 年 9 月 28 日於海牙修正之華沙公約；
- * 經蒙特利爾議定書第 1 號（1975 年）修正之華沙公約；
- * 經海牙議定書及蒙特利爾議定書第 2 號（1975 年）修正之華沙公約；
- * 經海牙議定書及蒙特利爾議定書第 4 號（1975 年）修正之華沙公約；
- * 瓜達拉哈拉補充公約（1961 年）；以及
- * 蒙特利爾公約（1999 年）。

「優惠券」指電子優惠券或紙本優惠券，每張均授權指定旅客搭乘其上識別之特定航班。

「損害」指旅客死亡、受傷或身體傷害、部分遺失、竊盜或其他損害所生之損失，無論係因本公司之運輸或其他附隨服務所生或與之相關。

「天」指日曆天，包括全部七天；但就通知而言，不計算發出通知之日；就決定機票之有效期間而言，不計算簽發機票之日或航班開始之日。

「電子優惠券」指本公司資料庫中保留之電子航班優惠券或其他價值文件。

「電子機票」指本公司或其代表以電子優惠券及登機證形式簽發之行程/收據。

「航班優惠券」指機票上載有「適用於乘機」字樣或電子機票中之電子優惠券及任何顯示您有權於特定地點間運送之部分。

「不可抗力」指超出您控制範圍之異常且無法預見之情況，即使盡到相當之注意，其後果亦無法避免。

「行程/收據」指本公司發給搭乘電子機票之旅客之文件或文件，載有旅客姓名、航班資訊及通知。

「契約條款參考通知」指機票或行程/收據內所載或隨附之聲明，據此識別並參考納入本運輸條件及通知。

「旅客」指依機票乘坐或將要乘坐飛機之任何人員，但不包括機組人員（另請參閱上文「您」、「您的」及「您自己」之定義）。

「旅客優惠券」或「旅客收據」指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發之機票部分，據此標示並為最大化與旅客相關之使用而簽發。

「特別提款權」指依據規範授權授予及規定與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定義之特別提款權相關之特定實務之法律下之特殊國際計量單位。

「中途停留」指您旅程中於出發地與目的地間某點之預定停靠。

「運價」指航空公司依規定及適當時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公布之票價、費用及/或相關運輸條件。

「機票」指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發之標題為「旅客機票及行李票」或電子機票之文件，包括契約條件、通知及優惠券。

「非托運行李」指除托運行李外之其他任何行李。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二條. 適用性 (Applicability)

2.1 一般規定

除第 2.2、2.4 和 2.5 條另有規定外，本運輸條件僅適用於機票上「航空公司」欄位載明本公司名稱或航空公司代碼的航班或航段。

2.2 包機運送

如係依據包機協議進行運輸，本運輸條件僅於該包機協議或機票中明確納入或以其他方式援引之範圍內適用。

2.3 共享航班

本公司與其他航空公司可能存在合作安排，稱為「共享航班」。即使您持有以本公司名稱或航空公司代碼為航空公司的機票，實際執飛航班的航空公司可能為其他航空公司。若有此類安排，本公司將於您訂位時告知您實際執飛航班的航空公司。

2.4 法律優先

本運送條件適用於所有情況，除非與本公司之票價規則或相關法律相抵觸，則以運價規則或法律為準。

若本運輸條件之任何條款與任何適用法律相抵觸或違反，則本運輸條件之其他條款仍應完全有效。

2.5 運輸條件優先於規章

除本運輸條件另有規定外，若本運輸條件與本公司其他有關特定事項之規章有所抵觸，則以本運輸條件之規定為準。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三條 機票 (Ticket)

3.1 一般規定

3.1.1 我們會向航空公司提供機票上乘客的資料。乘客可能需要出示適當的身份證明才能旅行。

3.1.2 機票不可轉讓或轉售。

3.1.3 某些機票以折扣票價出售，可能部分或全部不可退款。您應選擇最符合需求的票價。您也應確保獲得適當的保險以涵蓋取消機票的情況。

3.1.4 如果您持有 3.1.3 條中所述的機票，並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旅行，您應立即通知我們並提供不可抗力的證據。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為您提供未退款機票金額的未來旅行信用額，但需扣除合理的管理費。

3.1.5 機票始終是簽發承運人的財產。

3.1.6 除電子機票外，您須出示有效機票及相應的航段票券及乘客票券方可乘機。如機票已被他人更改，則不可乘機。電子機票需出示有效電子機票及有效身份證明方可乘機。

3.1.7 (a) 如您遺失機票，經您要求並提供有效機票的證據及簽署承諾書，我們可為您重新簽發機票，但可能收取管理費。

3.1.7 (b) 如無法提供證據或您不簽署承諾書，簽發新機票的承運人可要求您支付全額票價，並在確認舊機票未被使用後退款。

3.1.8 機票具有價值，請妥善保管，避免遺失或被竊。

3.2 有效期

3.2.1 除非機票另有規定，運送條款或適用票價表限制有效期，機票有效期為：

3.2.1 (a) 自簽發日期起一年；或

3.2.1 (b) 在簽發日期起一年內啟程，則自旅程開始日起一年。

3.2.2 如因我們無法確認您的預訂，導致您無法在機票有效期內旅行，機票有效期將延長或依照第 10 條退款。

3.2.3 如您在旅程開始後因病無法在機票有效期內旅行，我們可延長機票有效期，直至您可旅行之日或此後的首個航班，需提供醫療證明。

3.2.4 如乘客途中死亡，同行人員的機票有效期也將延長，最長不超過死亡日期起 45 天。

3.3 機票使用規定

3.3.1 您購買的機票僅適用於機票上所示的旅行。未按順序使用票券則機票無效。

3.3.2 如需更改行程，請提前聯繫我們。新行程的票價將重新計算，您可以選擇接受新價格或保持原行程。如因不可抗力需更改行程，請盡快通知我們，我們將盡力安排您到達下一站或最終目的地。

3.3.3 如未經同意更改行程，我們將重新計算實際旅行的正確價格。您需支付票價差額或我們將退還差價。

3.3.4 請注意，一些更改不會影響票價，但如更改出發地或旅行方向可能會增加票價。許多票價僅適用於機票上所示的日期和航班，可能無法更改或需支付額外費用。

3.3.5 您機票上的每個航段票券將被接受用於已預訂座位的服務級別和日期。如機票未指定預訂，稍後可根據我們的票價及座位情況預訂。

3.3.6 如果您未提前通知我們而未登機，我們可能會取消您的回程或續程預訂。但如提前通知，我們不會取消您的後續預訂。

3.4 承運人名稱和地址

我們的名稱可能在機票上縮寫為航空公司代碼。地址為 Bangkok Airways Public Co., Ltd., 99 Mu 14, Vibhavadirangsit Road, ChomPhon,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註：如對上述條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四條 票價、稅費、費用與收費 (Fares, Taxes, Fees and Charges)

4.1 票價

票價僅適用於從出發機場到目的地機場的運輸，除非另有明確說明。票價不包括機場之間或機場與市區終點之間的地面運輸服務。您的票價將根據您付款當日的票價表計算。若您更改行程或旅行日期，可能會影響應付的票價。

4.2 稅金、費用及收費

您需支付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或機場經營者徵收的適用稅金、費用及收費。購票時，會告知您票價未包含的稅金、費用及收費，大多數通常會在票上分別顯示。票價上的稅金、費用及收費可能會在機票簽發後發生變化。如稅金、費用或收費在機票簽發後增加，您需支付增加部分。相反，如您支付的稅金、費用或收費被取消或減少，您有權要求退款。

4.3 貨幣

票價、稅金、費用及收費應以機票簽發國的貨幣支付，除非我們或授權代理在付款時或之前指示使用其他貨幣（例如，當地貨幣不可兌換）。我們可酌情接受其他貨幣支付。

4.4 未出現費用

根據以下定義的機票等級，未出現費用（罰金）將適用於已支付票價，這些票價為不可退還票價。 經濟艙：P, R, B, G, V, Q 高級經濟艙：E 商務艙：J

- **國內票價 - TH:** 若在原航班出發後更改或取消預訂，經濟艙收取 500 泰銖，高級經濟艙和商務艙收取 1000 泰銖未出現費用。
- **國際票價 - ORG TH:** 若在原航班出發後更改或取消預訂，經濟艙收取 1000 泰銖，高級經濟艙和商務艙收取 2000 泰銖未出現費用。
- **國際票價 - ORG KH:** 若在原航班出發後更改或取消預訂，收取 30 美元未出現費用。

豁免票價：

- FFP Resident Card（蘇梅島居民、達叻府特許、素可泰府特許）
- 企業票價和政府票價
- 共享代碼票價

註：上述票務相關費用和未登機手續費將由從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收取。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五條 訂位(Reservations)

5.1 預訂要求

5.1.1 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將記錄您的預訂。根據您的要求，我們將提供您的預訂的書面確認。

5.1.2 某些票價具有限制或排除您更改或取消預訂的條件。

5.2 購票時間限制

如果您在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指定的購票時間限制前未支付機票費用，您的預訂可能會被取消。

5.3 個人資料

您承認您的個人數據已被提供給我們，用於以下目的：進行預訂、購買機票、獲取附加/支援服務、開發和提供服務、促進移民手續和儀式，以及為檢查目的將與您的旅行相關的數據提供給政府機構。基於這些目的，您授權我們保留和使用此類數據，並將其提交給我們自己的辦公室、授權代理、政府機構、其他航空公司或上述服務的提供者。

5.4 座位安排

我們將努力滿足您的提前選座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特定的座位。我們保留在任何時間（即使在登機後）指定或重新指定座位的權利。這可能是出於運營、安全或安全原因。

5.5 預訂的再確認

5.5.1 續程或返回的預訂可能受特定的預訂再確認時間限制。我們將告知您何時需要再確認，以及應當如何在哪裡進行再確認。如果需要再確認，而您未能

再確認您的預訂，您的續程或返回預訂可能會被取消。但是，如果您告知我們您仍希望旅行，且航班有空座，我們將恢復您的預訂並安排您登機該航班。如果航班上沒有空座，我們將盡力安排您前往下一站或最終目的地。

5.5.2 您應當查閱您計劃使用的其他航空公司的再確認要求。如果需要，您必須與機票上該航班代碼相關的航空公司再確認您的預訂。

5.6 取消預訂

請注意，乘客若未事先通知曼谷航空而未登上已訂位航班，曼谷航空得取消回程、或後續航班預訂。但是，如果您提前告知我們，我們將不會取消您的後續航班預訂。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六條 報到和登機手續 (Check-In and Boarding)

6.1 辦理登機手續

不同機場的辦理登機手續截止時間不同。建議您事先了解這些截止時間，並預留足夠的時間以便遵守這些截止時間。如果您未能遵守規定的辦理登機手續截止時間，我們保留取消您預訂的權利。我們或授權代理將告知您首趟航班的截止時間。對於行程中後續的航班，您需自行了解截止時間。您可以從我們的時間表或授權代理處獲取有關資訊。

6.2 登機口報到

您必須在辦理登機手續時我們通知的時間之前到達登機口。

6.3 座位取消

若您未能及時到達登機口，我們可能會取消您的預訂座位。

6.4 責任限制

若您未能遵守本條款的規定，我們不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承擔責任，依照您的機票條款和限制。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七條 拒絕和限制運輸 (Refusal and Limitation of Carriage)

7.1 拒絕運輸的權利

在合理行使我們的裁量權時，如果我們曾書面通知您，在該通知之後的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承載您或您的行李上飛機。在這種情況下，您將有權獲得退款。我們還可能拒絕承載您或您的行李上飛機，如果發生了以下情況或者我們合理認為可能發生以下情況：

7.1.1 為了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命令，拒絕運輸是必要的；

7.1.2 您或您的行李的運輸可能危及或影響其他乘客或機組人員的安全、健康或舒適，例如有濃烈氣味的水果或強烈氣味的物品。在這方面，所有曼谷航空公司的航班均為禁止吸煙的。此外，禁止在任何曼谷航空公司的代碼共享航班上使用電子煙和吸煙；

7.1.3 精神或身體狀態，包括因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對自己、其他乘客、機組人員或財產構成危險或風險；

7.1.4 在以前的航班上曾有不當行為，我們有理由相信此類行為可能再次發生；

7.1.5 拒絕接受或合作進行安全檢查；

7.1.6 未支付任何適用的票價、稅金、費用或收費；

7.1.7 未持有有效的旅行文件，試圖透過您可能是過境的國家入境，或者您沒有有效的旅行文件，您的旅行文件在航班期間被摧毀，或者您拒絕在機組人員提示

時交出您的旅行文件；

7.1.8 出示票證為非法獲得，非由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處購買的，或者被報告為遺失或被盜的，是偽造的，或者無法證明是票證上所列的人；

7.1.9 未能遵守上述第 3.3 條關於優惠券順序和使用的要求，或者出示的票證是由非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發出或更改的，或者票證被毀損；

7.1.10 未能遵守我們關於安全或安全的指示。

7.2 特別援助

接受未成年兒童、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有疾病或需要特別援助的人的運輸，需經我們的裁量和事先安排。已在購票時告知我們任何特殊需求的殘障乘客，並經我們接受，不得因此殘障或特殊需求拒絕運輸。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八條 行李 (Baggage)

8.1 免費行李限額

您可攜帶一定數量的免費行李，具體條件請參見您的機票。

8.2 超重行李

超過免費行李限額的行李需支付額外費用，費用標準請向我們或授權代理查詢。

8.3 不可接受的行李物品

8.3.1 行李中不得包含以下物品：

- 8.3.1.1 可能危害飛機或機上人員及財產的物品。
- 8.3.1.2 法律禁止的物品。
- 8.3.1.3 我們認為不適合運輸的物品。

8.3.2 狩獵和運動用途外的槍支彈藥禁止作為行李運輸。狩獵和運動用槍支彈藥需符合規定。

8.3.3 武器可作為托運行李攜帶，但不得帶入機艙。

8.3.4 珠寶、貴金屬等貴重物品不得存放在托運行李中。

8.3.5 如行李中包含上述物品，我們對其損失或損壞不負責。

8.4 拒絕運輸權

8.4.1 我們可拒絕運輸不符合規定的行李。 8.4.2 我們可拒絕運輸認為不適合運輸的行李。 8.4.3 我們可拒絕未妥善包裝的行李。

8.5 搜查權

為安全起見，我們可能要求對您或您的行李進行搜查或掃描。如您拒絕，我們可拒絕運輸您及您的行李。

8.6 托運行李

8.6.1 我們將為每件托運行李發放行李識別標籤。 8.6.2 托運行李須貼有您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識別信息。 8.6.3 托運行李將在盡可能情況下與您同機運輸。

8.7 隨身行李

8.7.1 我們可能會規定隨身行李的最大尺寸和重量。超出規定的隨身行李需進行托運。 8.7.2 不適合放在座位上方行李艙內的物品需提前通知我們並獲得許可，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

8.8 托運行李的領取和交付

8.8.1 您需在到達目的地或中途停留點時盡快領取托運行李。如未及時領取，我們將收取存儲費。 8.8.2 只有持有行李識別標籤的人有權領取托運行李。 8.8.3 如無法提供行李識別標籤，我們將要求提供其他證明。

8.9 動物

若我們同意運輸您的動物，需遵守以下規定： 8.9.1 動物需健康且裝在合適的籠子裡，並附有有效的健康和疫苗證書等文件。 8.9.2 動物及其籠子、容器和食品不計入免費行李限額，需按超重行李收費。 8.9.3 殘疾乘客的導盲犬可免費運輸，不計入免費行李限額。 8.9.4 我們對非因過失導致的動物受傷、丟失、患病或死亡不負責。 8.9.5 您需確保動物符合出入境和健康文件要求，並賠償因動物不符合要求而導致的罰款和費用。

8.10 安檢人員移除的物品

我們對機場安檢人員移除的物品不承擔責任。

註：如對上述條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九條 航班時刻表、延誤、取消(Schedules, Delays, Cancellation of Flights)

9.1 航班時刻表

9.1.1 刊登在時刻表中的航班時間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在刊登之日與實際旅行日期之間發生變動。我們不保證向您通知航班時間的變更，這些變更不構成您與我們的合約的一部分。

9.1.2 在接受您的預訂之前，我們會告知您當時有效的預定航班時間，並顯示在您的機票上。可能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在機票發出後修改預定的航班時間。如果您提供了您的聯絡資訊，我們將努力通知您任何此類變更。如果在您購買機票後，我們對預定的航班時間做出重大變更，而這對您是不可接受的，且我們無法為您安排一個對您可接受的替代航班，您將有權根據第 10.2 條要求退款。

9.2 取消、改航、延誤等情況

9.2.1 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您及您的行李遇到任何延誤。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延誤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為您安排其他航空公司或飛機取代原有航班。

9.2.2 除非公約另有規定，如果我們取消航班、未能按照合理的時間表運行航班、未能停靠您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點，或導致您錯過您已確認預訂的轉機航班，我們將根據您的選擇採取以下措施之一：

9.2.2.1 在可用空位上，將您轉乘我們的其他預定航班，並且不收取額外費用，如有必要，延長您機票的有效期限；或

9.2.2.2 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我們自己的服務或其他航空公司的服務，或者其他雙方同意的方式和運輸類別，將您重新安排到機票上所示的目的地，不收取額外費用。如果修改後的路線的票價和費用低於您支付的金額，我們將退還差額；或

9.2.2.3 根據第 10.2 條的規定退款。

9.2.3 如果發生第 9.2.2 條列明的任何事件，除非公約另有規定，第 9.2.2.1 至 9.2.2.3 條款列明的選擇是您唯一和專屬的救濟措施，我們對您不再承擔進一步的責任，儘管國際航空運輸法案 B.E. 2558（2015）中所規定的航空公司責任範圍。

9.2.4 如果我們無法提供先前確認的座位，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和我們的拒載補償政策向被拒載的乘客提供補償。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十條 退款申請 (Refund)

10.1 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票價規則或費率，為您退還機票或未使用部分票款，具體如下：

10.1.1 除非另有規定，退款將支付給機票上的姓名持有人或付款人，需提供付款證明。

10.1.2 如果機票由他人支付且有退款限制，退款僅支付給付款人或其指定的人。

10.1.3 遺失機票的退款需提供未使用機票及所有未使用航段券或電子機票證明。

10.2 非自願退款

10.2.1 如果我們取消或未按計劃運營航班、未在您目的地或中途停留，或導致您錯過預訂的轉機航班，退款金額如下：

10.2.1.1 如果機票未使用，退款等於支付的票款。

10.2.1.2 如果部分機票已使用，退款金額不低於未使用部分的票款。

10.3 自願退款

10.3.1 若因非第 10.2 條所述原因申請退款，退款金額如下：

10.3.1.1 若機票未使用，退款金額等於支付的票款，減去合理的服務費或退款處理費用。

10.3.1.2 若部分機票已使用，退款金額為支付的票款與已使用部分之間的差額，減去合理的服務費或退款處理費用。

10.4 遺失機票退款

10.4.1 若您遺失機票或部分機票，提供遺失證明及付款證明後，將在機票有效期過後盡快退款，條件如下：

10.4.1.1 若遺失機票或未使用部分未被使用，我們將退款或發放新機票。

10.4.1.2 若因欺詐或第三方使用導致退款，退款接收人需返還退款金額。

10.5 拒絕退款的權利

10.5.1 申請退款超過機票發行日期一年後，我們有權拒絕退款。

10.5.2 若機票被作為出境證明使用，我們有權拒絕退款，除非您證明已獲准留在該國或將以其他方式出境。

10.6 貨幣

我們保留以支付機票時使用的相同方式和貨幣退款的權利。

10.7 有權處理退款的人

自願退款僅由最初發行機票的航空公司或其授權代理處理。

註：如對上述條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十一條 機上行為(Conduct Aboard Aircraft)

11.1 一般規定

若我們認為您在飛機上的行為可能危及飛機或機上任何人或財產，或妨礙機組人員履行職責，或未能遵守機組人員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吸煙、飲酒或使用毒品，或者以任何方式對其他乘客或機組人員造成不適、困擾、損害或傷害，我們可採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以制止此類行為，包括限制您的行動。您可能會在任何時候被拒絕繼續乘坐並可能因在飛機上犯罪行為而被起訴。

11.2 轉降費用支付

若因為您依照上述第 11.1 條所述的行為，我們決定行使合理判斷權，為了卸載您而將飛機轉降，您需支付所有因此轉降所產生的費用。

11.3 電子設備

基於安全考量，我們可能禁止或限制在飛機上操作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筆記型電腦、便攜式錄音機、便攜式收音機、CD 播放器、電子遊戲或發射設備，包括遙控玩具和對講機。聽力助聽器和心臟起搏器的操作是被允許的。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十二條 額外服務安排(Arrangements For Additional Services)

12.1 如果我們替您安排與任何第三方提供除了航空運輸以外的任何服務，或者我們發出與由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或服務（如酒店預訂或汽車租賃）相關的票證或券，我們僅作為您的代理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條款和條件將適用。

12.2 如果我們還為您提供其他交通方式（例如陸地或海上），將適用其他條件。您可要求提供這些條件。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十三條 行政程序(Administrative Formalities)

13.1 一般規定

13.1.1 您有責任取得所有必要的旅行文件和簽證，並遵守從、到或途經的國家的所有法律、法規、命令、要求和旅行要求。

13.1.2 如果乘客未能取得此類文件或簽證，或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命令、要求、規定或指示，我們將不承擔任何後果。

13.2 旅行文件

在旅行前，您必須出示所有出境、入境、健康及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要求或其他國家的要求所需的文件，並允許我們製作和保留其副本。如果您未能遵守這些要求，或您的旅行文件看似不合規定，我們保留拒絕承運的權利。

13.2.1 國際航班所需旅行文件

出國旅行的乘客負責準備所有必要的旅行文件和簽證，以符合出發、中轉和目的地國家的適用法律。

13.2.2 國內航班所需旅行文件

乘客應於登機手續和登機時出示其護照、泰國國民身份證，或由泰國政府機構發行並包含其照片的其他正式文件（例如政府官員卡、駕照或民事登記證明）。

對於持有泰國國籍的嬰兒和兒童，其護照、國民身份證或其出生證明的原件可以用於登機手續和登機。

外國籍乘客應出示其護照或泰國政府機構發行並包含其照片的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例如：

- 非泰國國民身份證

這些是國內旅行的唯一有效文件。

備註：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不能用作有效的旅行身份證明文件。

13.3 拒絕入境

如果您被任何國家拒絕入境，您有責任支付相關政府對我們徵收的任何罰款或費用，以及您從該國家運送出境的費用。我們不會退還您已支付的航程費用。

13.4 乘客負責罰款、滯留費用等

如果由於您未能遵守有關國家的法律、法規、命令、要求或其他旅行要求，或未能出示所需文件，我們需支付任何罰款或處罰或承擔任何支出，我們將要求您根據實際支付或支出的金額償還。我們可以使用您的機票上未使用航程的價值，或我們持有的您的任何資金來支付這些款項或支出。

13.5 海關檢查

如果有必要或要求，您應參加海關或其他政府官員對您行李的檢查。我們對於您在此類檢查過程中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您未能遵守此要求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13.6 安全檢查

您應接受政府官員、機場官員、航空公司或我們進行的任何安全檢查。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https://www.bangkokair.com/conditions/administrative-formalities>

第十四條 應變計畫(Contingency Plan)

曼谷航空公司長時間滑行延誤應急計劃：

當航班在中國機場發生長時間滑行延誤時，應急計劃如下：

- 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更新信息：通知乘客延誤原因及最新狀態。
- 延誤超過 2 小時：提供足夠的食物和水。
- 延誤超過 3 小時且無確定起飛時間：安排乘客下機，前提是符合安全和安保規定。
- 提供運作中的洗手間設施。
- 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
- 機場和地勤代理協助提供相關服務。

註：如對上述條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十五條 損害責任 (Liability to Damage)

15.1 我們和每個參與您旅程的承運人的責任，將根據各承運人的運送條款確定。對於我們適用的責任條款如下： 15.1.1 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否則我們在國際旅行中的責任（根據公約定義）將依據公約中規定的責任原則（責任規則）進行。

15.1.2 如果您的運送不受公約責任規則的約束，則適用以下規則：

15.1.2(a) 如果您自身的過失導致或造成損害，根據適用法律，我們對損害的任何責任將減少。

15.1.2(b) 我們僅對航班或航段上顯示我們航空公司代碼的機票上的損害負責。如果我們發出機票或辦理行李托運給其他承運人，我們僅作為其他承運人的代理。但是，對於托運行李，您可以對您行程的第一個或最後一個承運人提出索賠。

15.1.2(c) 除非由我們的過失造成，我們不對未托運行李的損害負責。

15.1.2(d) 我們不會對因遵守適用法律或政府規則及規定，或因您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負責。

15.1.2(e) 如果華沙公約適用於您的行程，我們對損害的責任將限於每公斤 20 美元，每位乘客 400 美元。如果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您的行程，我們對損害的責任將限於每公斤 1,131 特別提款權（SDR），但受適用法律規定的不同責任限額約束。在此，SDR 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定義的特別提款權。SDR 1 的價值約為 0.721641 美元，但此匯率可能會波動。如果托運行李的重量未在托運行李標籤上記錄，則假定托運行李的總重量不超過相應運送等級的免費行李限額。如果托運行李的價值高於超額估值設施書面聲明的價值，我們的責任將限於聲明的較高價值。如果損害是由於過失行為或疏忽所造成的，則上述條款不適用。

15.1.2(f) 除非這些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我們僅對已證明的損失和費用承擔可回收的賠償責任，並符合公約。

15.1.2(g) 我們不對因您的行李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責。您應對因您的行李對他人或財產，包括我們的財產，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責。

15.1.2(h) 我們對根據第 8.3 條不允許包含在托運行李中的物品（包括易碎或易腐物品、具有特殊價值的物品，如金錢、珠寶、貴金屬、電腦、個人電子設

備、匯票、證券、藥品或醫療設備、其他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和其他身份證件) 不承擔任何責任。

15.1.2(i) 我們對以下輕微損害和行李異常情況不負責，因為這些情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

- 輕微撕裂、劃痕、凹痕、污垢和污漬
- 外鎖、鎖匙、掛鎖、保安帶的丟失
- 配件丟失；名牌、鑰匙圈、保護套
- 橡膠或塑料輪蓋損壞

15.1.2(j) 我們不對任何由於您的身體狀況而引起的疾病、傷害或殘疾，包括死亡，或此類狀況惡化負責。

15.1.2(k) 運送合同，包括這些運送條款以及責任的排除或限制，適用於我們的授權代理、服務提供者、員工和代表，其適用範圍與我們相同。我們和這些授權代理、員工、代表和人的總可回收金額不超過我們自身的責任金額（如有）。

15.1.2(l)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這些運送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免除我們根據公約或適用法律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15.2 華沙公約 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國際運送（根據公約定義）受公約責任規則的約束。

15.3 乘客死亡或受傷 15.3.1 如果乘客在事故中死亡、受傷或身體受任何其他傷害，我們對損害的責任不受任何法律、公約或合同規定的財務限制。

15.3.2 任何損害金額高達等值 113,100 SDR 將排除在我們的責任範圍之外。

15.3.3 儘管有第 15.3.2 條的規定，如果我們證明損害是由受傷或死亡乘客的過失、非法行為或疏忽所造成的，我們可能根據造成或促成此類損害的過失、非法行為或疏忽的比例，不對此類損害負全責或部分責任。

15.3.4 在確定有權獲得賠償或補償的自然人身份後，我們應在十五（15）天內支付必要的預付款，以應對緊急經濟需求，並根據所遭受的困難比例支付。

15.3.5 在不影響第 15.3.5 條的情況下，預付款不得低於每位乘客 16,000 SDR 的等值金額（如乘客死亡）。

15.3.6 預付款不構成責任承認，可從我們的責任基礎上支付的任何後續款項中扣除，但不得退還，除非在第 **15.3.4** 條中描述的情況或在隨後證明接收預付款的人由於過失導致或促成損害，或不是有權獲得賠償的人。

註：如對上述條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十六條 索賠和訴訟時效(Time Limitation on Claims and Actions)

16.1 提出索賠通知

持有行李托運單識別標籤的人在交付時未提出異議，即視為行李已按照運輸合同的規定以良好狀況交付，除非您能提供相反證據。

如您欲就托運行李損壞提出索賠或訴訟，您必須在發現損壞後盡快通知我們，並最遲在收到行李後七（7）天內通知。如您欲就托運行李延誤提出索賠或訴訟，您必須在行李交付後二十一（21）天內通知我們。所有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

16.2 訴訟時效

任何要求賠償的法院訴訟必須在飛機抵達之日起兩（2）年內提出，或者在應當抵達之日起計算。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

第十七條 運輸條件 (Conditions of Carriage)

條款及其他重要通知：

本通知不得作為索賠的依據，也不能解釋法規、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的規定，且不構成航空公司與您之間的合同部分。航空公司不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建議前往非出發國家的最終目的地或途中停留的乘客注意，國際條約如蒙特婁公約或其前身華沙公約（包括其修正案，即華沙公約體系），可能適用於整個旅程，包括在國內的任何部分。對於這樣的乘客，適用的條約及適用於相關票價表中的特殊運輸合同規定將管轄並可能限制航空公司的責任。

歐盟法規 889/2002 要求歐盟航空公司對其所有的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適用蒙特婁公約的規定限制。許多非歐盟航空公司也已選擇在乘客和行李運輸方面採取類似做法。

註：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曼谷航空台灣總代理

[請查閱該條文英文原址](#)